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1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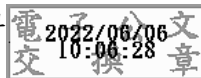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案例宣導 (376550000A_11101113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13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為避免學生遭受詐欺犯罪危害之預防
及輔導作為專案說明資料—以『養、套、殺』手法實施詐
欺案件為例」1份，請學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701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6/06



1110002530